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一、进入专业考试和面试的考生，须在考前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和聚会，避免接触密集人群。在京外的考生应及时了解所在地区风险等级情况变化、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做好行程安排；如所在地区为中高风险地区，请按要求提前来京隔离。

二、考生须如实填写《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后），考试签到时提交；注册“北京健康宝”并填写相关信息；**提供考试前5天内北京市指定核酸检测机构检测结果，请务必提前预约相关机构进行检测。**

三、考生签到时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核酸检测结果、“健康码”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体温检测正常、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健康码”显示无异常且相关证件齐备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场。凡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考试，相关考试另行安排。

　　四、考生应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和查验，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家庭地址 |  |
| 日期（考试前14天） | 体温 | 活动轨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真实无误。面试结束后7天内本人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将第一时间向招录机关报告。如有虚报、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2020年 月 日 |

北京市核酸检测机构名单





